

《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法案委員會主席
何秀蘭議員

何主席：

《2002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條例草案的一個重點，是規定所有公營學校的校董會成為獨立法人團體。就此，本人希望透過本法案委員會提出相關質詢，謹請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書面澄清：

- (一) 現有各類公營學校，包括官立學校、資助學校、補助學校等，是否屬於法例(例如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、《防止賄賂條例》、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、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等)中所界定的「公共主管當局」(Public Authorities)或「公共機構」(Public Body)；
- (二) 通過草案後，上述各類公營學校的校董會須依法註冊成為法團校董會後，其法律責任，與第(一)題，問及的作為「公共主管當局」或「公共機構」的法律責任，將會有哪些變化？例如，各類公營學校在草案通過後，是否仍受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約束？各類公營學校是否《防止賄賂條例》適用的公共機構；
- (三) 通過草案後，上述各類公營學校的校董會須依法註冊成為法團校董會後，若有人質疑其決定(例如開除學籍的決定)，有關質疑，是否更難按「公法」(Public Law)規定的「司法覆核」(Judicial Review)程序提出；
- (四) 通過草案後，會否影響各類學校與教統局的既有關係，若會，詳情為何；及通過草案後，各類公營學校的校董會註冊成為法團校董會後，該等學校在成立法團校董會前所訂立的合約，例如現行之教職員聘用合約及僱用外間服務合約，是否不因其校董會的法人地位改變而受到影響，將會繼續有效？如果該等合約的有效性，因校董會的法人地位改變而受到影響，則有關影響為何？

法案委員會成員
張文光

2004年4月26日